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承授人」)提呈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528,6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86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8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

-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6,528,6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40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有效期**」) : 從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期獲行使:
- (i) 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有效期期末(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ii) 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有效期期末(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於6,528,600份購股權中,1,614,6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錫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主要股東	70,200
王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主要股東	70,200
廖晉輝先生	執行董事	702,000
王仔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702,000
田一好女士	主要股東	70,200

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1,614,6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

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合共6,52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75%，及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9%。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